

水利部文件

水农〔2013〕387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农村饮水安全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社会普遍关注,广大群众热切期盼。近年来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但从稽察、审计、专项检查看,一些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并全面发挥效益,现将有关要求通

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当前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稽察、审计、专项检查以及媒体监督反映的情况看，当前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不高。不少地方前期工作经费落实不够，水源论证薄弱，部分地方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勘察设计深度不够，存在缺项、漏项，设计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二是部分地方建设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有的地方确定投资标准和安排补助投资时，搞平均分配，未实行差别化补助政策，有的没有安排地方建设资金，部分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和资金使用不合规。三是部分地方建设管理不到位。有的地方未组建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履行职责不到位，监理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不合规，随意调减建设内容，未按批复设计实施。四是部分工程质量管理不严格。对水泥、钢筋、管材等材料以及水处理设备的质量抽检把关不严，对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不规范，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部分工程完工后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工程完工后，未及时进行验收。五是部分项目建后管护不到位。有的地方工程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工程管理机构未落实，管护措施和费用未落实，未核准水价或未按标准收取水费，工程没有发挥应有效益。对此，各地必须充分认识存在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提高认识，从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到民生工程不容马虎的极端重要性，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查摆的问题结

合起来,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逐项予以解决,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得成、用得好、长受益。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点多面广量大,类型复杂,要求紧迫,协调任务重,需要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实践证明,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做得好的地方,都是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列入重要民生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水利部门工作得力,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的结果。各地要按照国务院要求,全面落实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省、市、县政府要逐级签订责任书,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目标 and 责任,并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水利部门要为行政首长当好参谋,提出有效措施,协助政府将行政首长负责制的有关要求逐级落实,完善考核奖惩机制,严格赏罚,并加强问责。各地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组织市、县对近年来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切实抓好各项前期工作

各地要充分保证前期工作经费,扎实做好各项前期工作。一要强化水源论证。各地要科学布局供水工程,认真做好工程的水源水量论证和水质检测工作,选择水量充沛、水质优良的可靠水源,防止工程建成后出现水源枯竭、水质不达标等问题。二要确保设计质量。要择优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对供水工程进

行设计,杜绝设计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现象发生。三要严把审批关。各级水利部门要严格审查工程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省级水利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对达不到设计深度要求的要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必须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足额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并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一要及时分解落实投资计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中央下达投资计划后,及时分解下达到各项目县,并明确地方各级投资数额,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及时到位。二要及时足额落实地方建设资金。根据地区差异,实行差别化投资标准及补助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地方建设资金,确保中央投资发挥最大效益,不能将地方投资转嫁给受益群众。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整合支农资金以及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等办法,解决地方建设资金不足问题。三要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要严格遵守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转移工程建设资金,坚决杜绝工程价款结算、工程建设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发生。

五、严格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一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各项规定。所有工程都要严格实行公示,对千吨万人规模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千吨万人以下的供水工程,要充分征求和尊重广大用水户的意见,实行用水户全过程参与,广泛接受用水户的监督。二要严格质量控制。对

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需要的材料、设备,必须采用集中公开招标采购,严格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质量抽检,管道铺设要严格达到施工规范要求,并进行水压试验等检验。三要严格按规范验收。工程完工后,水利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进行整改,对有关责任人员要进行追责,实行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负责制。

六、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全面加强工程运行管理

一要以县为单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服务机构。除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全覆盖的地方外,各地原则上应以县为单位,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服务机构,全面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建立健全供水技术服务体系,建立专业维修队伍,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修提供服务。二要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责任。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成后,要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的有关要求,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完善管理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三要合理确定水价,落实工程维护经费。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水价。水费收入低于工程运行成本的地区,要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加快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用于工程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四要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少数尚未落实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的地方,要积极向政府领导汇报,尽快予以落实,降低工程运行成本。五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将农村

供水现状、规划执行、资金下达、供水工程建设与运行、体制机制建设等情况全面准确录入到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把信息化建设作为行业管理、项目管理以及日常管理的重要手段。

七、强化水质管理,确保供水安全

饮水水质达标是饮水安全工作的根本要求,要高度重视水质管理,确保供水水质达标。一要完善水质净化处理和消毒设施。各省水利部门要督促市县对已建成的千吨万人规模以上水厂进行全面自查,全面配备和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凡是没有配备的工程,限期 2014 年底前整改到位。对新建日供水 200 立方米或受益人口在 2000 人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凡是没有水源水质检验、水质净化功能不齐、无消毒设备的工程,一律不予审批。工程验收时必须出具供水水质检测报告,并邀请卫生等有关部门专家参加,杜绝把供水水质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二要完善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管理规范。水利部门要督促供水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健全工作规程,确保有关设施规范使用。三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实行严格的水源保护制度,保护饮用水水源。四要加强水质检测和监测,确保水质达标。各地要加快建立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加强水质自检和巡检等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工作。

水利部将进一步加大稽察、检查力度,并将各地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实行奖惩挂钩。近期将派调查组抽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各地也要加强稽察检查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

广大群众饮水安全。

